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6-025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44000181）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时，有关部门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，将连续三年（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4号），2015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28日